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30

勞動部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簡秀怡

電話：02-85902871

傳真：02-85902867

電子信箱：hsiui@mail.cla.gov.tw

800

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230號行政大樓4樓

受文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分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4字第10301258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本部103年勞裁字第9號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分公司企業工會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業經雙方當事人於本(103)年4月3日和解並簽署和解書，本案裁決程序終結，檢送上開案件和解書（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分案及審理案件要點第24條第4項規定及103年4月3日雙方當事人和解書辦理。

正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分公司企業工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張玉希律師

副本：本部勞動關係司（第四科）（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潘世偉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企業工會 收 文 章	
103. 4. 17	
收文 編號	30

秘書長
103. 4. 17
邱文霞

理事長
103. 4. 17
張緒中

吳國 撥掃掃供送
第1頁共1頁
潘世偉及代表

和解書

事件編碼	103 年勞裁字第 9 號
事件名稱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分公司企業工會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
和解成立日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星期四)
承辦委員	裁決委員 康長健、徐婉蘭、王能君
當事人	申請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分公司企業工會 代表人：張緒中 址 設：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 230 號行政大樓 4 樓
	相對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力行 址 設：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21 之 3 號 代理人：張玉希律師、楊詠誼律師 址 設：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 70 號 10 樓之 2
立和解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分公司企業工會(下稱甲方)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方) 為穩定勞資關係希冀促使團體協約之順利完成簽訂，甲、乙雙方特訂立協商架構如下，以供遵循： 一、 甲、乙雙方應在互信前提下進行協商尋求共識，並檢視爭議、問題和爭端所在，尋求合作的解決方案，並促進彼此立場之相互了解。 二、 溝通協商會議之安排，除考量議程效率外，應保有甲、	

乙雙方需各自內部溝通的合理時間，為下次會議奠定更穩固的基礎預作準備。

三、雙方同意依據團體協約法之規定，以誠實信用原則進行協商，以期達成協議。

四、團體協約協商會議之進行：

- (一) 甲、乙雙方約定在本和解書簽訂後 15 日內舉行第一次協商會議。每次會議結束前，雙方共同議定下次開會時間。
- (二) 甲、乙雙方同意各自推派協商代表 7 人，召開團體協約協商會議。
- (三) 正式協商會議地點，原則上於乙方南區分公司辦公處所舉行。
- (四) 甲、乙雙方正式協商代表之替換應於協商 5 日前告知另一方。
- (五) 協商會議之討論，與會者應同意採取客觀的決定，對問題及解決方法進行更進一步的了解。其中包括針對爭議/問題/爭論的各自陳述與說明，並找出解決方案。對於無法接受對方之要求，提出己方的「相對提議」。
- (六) 協商會議之結論應現場作成書面，由雙方代表簽署。
- (七) 雙方同意團體協約之協商，應在和平、理性下進行，如有對外發言之必要，應以雙方認同且已簽署之會議記錄內容為準，甲方對會員說明協商之進度與內容不在此限。
- (八) 雙方應秉持誠信儘速完成本團體協約之協商。

五、甲方同意就本件申請裁決之事項不再爭執。

申請人：

張緒中

代表人：

相對人：

代表人：

代理人：

楊正邦

裁決委員：

陳長仁

內政部王部長

承辦職員：

周子怡

103 年 4 月 3 日

